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软件"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9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负责组织实施，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6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0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为"榕基软件"，申购代码为"00247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8月27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81.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60.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6,07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50.13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32,682.8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96,20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63,517.17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8月31日在《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深交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37.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9月1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474"。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9月1日(T日，周三)15:00之前，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9月1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8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榕基软件	指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之行为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9月1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8月25日至2010年8月27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8月27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79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54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属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520万股的50.13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6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2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80万股。

3、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1.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60.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　期		发行安排
T-6	2010年8月24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和推介公告》
T-5	2010年8月25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圳现场推介会
T-4	2010年8月26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上海现场推介会
T-3	2010年8月27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北京现场推介会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下午15:00
T-2	2010年8月30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有效报价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0年8月3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10年9月1日	网下发行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交易时间)
T+1	2010年9月2日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	2010年9月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10年9月6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7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6,0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9月1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 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2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2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9月3日(T+2日，周五)刊登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9月1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9月2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9月2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9月3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10年9月2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080万股"榕基软件"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7.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8月31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榕基软件"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9月1日(T日，周三)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榕基软件"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9月1日(T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9月2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9月2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2010年9月3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9月3日(T+2日，周五)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9月3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9月6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0年9月2日(T+1日，周四)至2010年9月3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9月3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9月6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　行　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峰
　住　　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
　电　　话：0591-87860988
　传　　真：0591-87862566
　联　系　人：万孝雄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　云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电　　话：021-68826099、021-68826015
　传　　真：021-68826800
　联　系　人：冯建凯、施丹、解明、徐纯玉

发行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1日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9月1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务必认真阅读2010年8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估值区间上限，且对应的2009年市盈率超过可比公司市盈率，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四)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六)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增长较快，在目前市场状况下，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大幅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为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0-04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于2010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议并通过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2010年5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进行了修改，并补充了截止2010年6月30日的部分数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本报告仍需按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0年9月18日上午10:30，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2010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0-04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位时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2007]5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1月14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7.69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1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700,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1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1005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在商业银行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65001610200052504373	35,840,900.00	154,858.4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51100861018010032527	35,721,600.00	38,359.3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	366802452908092001	67,137,500.00	5,127.21
合　计			138,700,000.00	198,345.02

注：建行账号为65001610200052504373的账户为中山银河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材PCCP项目技改改造专用账户；交行账号为651100861018010032527的账户为国统股份(米泉厂)PCCP项目技改扩建项目专用账户；中行账号为366802452908092001的账户为哈尔滨国统增资PCCP项目技改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份共计募集资金13,870.00万元，根据本公司2007年12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所募集资金用于国统股份(米泉厂)PCCP项目技改扩建3,572.16万元，哈尔滨国统增资PCCP项目技改扩建3,769.03万元，中山银河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材PCCP项目技改改造3,584.09万元，所募集的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0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13,887.89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17.89万元系将募集资金产生利息净额部分投入投资项目所致。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7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87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51.1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887.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07%			2008年度：10,196.49				
						2009年度：3,691.40				
						2010年1-6月：——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	
1	国统股份(米泉厂)PCCP项目技改扩建	国统股份(米泉厂)PCCP项目技改扩建	3,572.16	3,572.16	3,588.14	3,572.16	3,572.16	3,588.14	15.98	2008.4.30
2	哈尔滨国统增资PCCP项目技改扩建	哈尔滨国统增资PCCP项目技改扩建	3,769.03	1,817.92	1,817.92	3,769.03	1,817.92	1,817.92		2008.4.25
3	中山银河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材PCCP项目技改改造	中山银河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材PCCP项目技改改造	3,584.09	3,584.09	3,584.09	3,584.09	3,584.09	3,584.09		2009.10.31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944.72	4,895.83	4,897.74	2,944.72	4,895.83	4,897.74	1.91	
合计			13,870.00	13,870.00	13,887.89	13,870.00	13,870.00	13,887.89	17.89	

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哈尔滨国统增资PCCP项目技改扩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承诺投资3,769.03万元，实际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有资金已先行投入哈尔滨国统增资PCCP项目技改扩建，至2008年4月哈尔滨技改项目已完工。为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负担，经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对形成结余19,511,150.00元转为哈尔滨国统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在相关银行专户存储中的余额198,345.02元为募集资金存款的剩余利息收入净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8年	2009年	2010年1-6月		
1	国统股份(米泉厂)PCCP项目技改扩建	74.29%	674.02	1,037.87	1,898.20	-740.31	2,195.76	是
2	哈尔滨国统增资PCCP项目技改扩建	32.17%	634.75	419.29	358.52	-47.41	730.4	否
3	中山银河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材PCCP项目技改改造	163.75%	396.07	——	378.46	873.16	1,251.62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合计			1,704.84	1,457.16	2,635.18	85.44	4,177.78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1、新增PCCP项目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法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2、实现效益计算方法

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均系通过技术改造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在计算实现效益时采用以下方法：新增效益=项目投产后实现净利润*[新增产能/(原产能+新增产能)]。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投实际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实际投资于公司各个不同的资产组中，其预期收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收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实现经济效益与募集资金时承诺预计经济效益的差异情况

(1)国统股份(米泉厂)PCCP项目技改扩建投资项目于2008年4月30日竣工，募集资金时承诺预计年平均实现项目效益674.02万元，截止2010年6月30日，累计实现经济效益2,195.76万元，整体上达到了预期效益。从具体年度上分析，国统股份(米泉厂)PCCP项目技改扩建投资项目2008年实现经济效益1,037.87万元，2009年实现经济效益1,898.20万元，均达到了预期效益。2010年1-6月实现经济效益-740.31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季节性生产因素影响

国统股份(米泉厂)PCCP技改扩建投资项目地处西北，每年1-3月为季节性停产。

②2010年国统股份对分、子公司原材料采购实行集中管理，统一采购，替分、子公司垫付原材料采购款，导致其他应收款等债权比期初增加1.59亿元，本期关联方提取资产减值损失795.64万元。

(2)哈尔滨国统增资PCCP项目技改扩建投资项目于2008年4月25日竣工，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哈尔滨国统及公司的产能，扩大了公司市场覆盖区域，有力的提升了公司在东北地区的竞争能力。募集资金时承诺预计年平均实现经济效益634.75万元，截止2010年6月30日累计实现经济效益730.40万元，低于承诺时预计经济效益，主要原因如下：

①受当地季节性生产因素和项目建设期的影响

东北地区每年的正常生产供货期为4-11月，每年约8个月的时间为正常生产期。公司募集资金时承诺经济收